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

台康生技於 109 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依據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以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而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評估程序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四、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內部自評

台康生技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由財務管理處負責整體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自評；評估方式採用內部問卷，董事及委員們進行成員自評後再統一彙整。

近年於 110 年 3 月 23 日、111 年 3 月 22 日、112 年 3 月 10 日及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提報董事會內部自評，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 45 項次進行評估，均分在 90 分以上，績效良好，無重大需改善事項，表示董事會能妥善履行其職能。

評估結果運用

績效評估結果將提供給董事，可作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決策時之參考，以利進一步提昇決策品質；並亦可做為提名董事或遴選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參考，及得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